

# 國立海大附中活動中心進修部使用補充規定

109.09.28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- (一) 體育課安排時段須於晚間 8:30 之後以免與校隊訓練衝撞。
- (二) 須經任課老師同意，由老師提前一天向進修部生輔組申請使用。
- (三) 僅准籃球項目運動其餘目前尚無法開放。
- (四) 師生皆須穿著球鞋(特殊地板一律不接受其他材質的鞋子)。
- (五) 每次體育下課後復原場地時須配合使用專用拖把擦拭全場。
- (六) 除籃球場外其餘空間一律禁止進出。
- (七) 為避免日夜校使用上的爭議，若要使用請多留意場地復原工作！
- (八) 其他應遵守活動中心公告之各項借用辦法。

本規定經 109.09.28 主管會議討論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